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員簡字第9號

原　　告　黃素菁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浩華律師

複　代理人　游貫中

被　　告　張雅芳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洪錫爵律師

參　加　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李柏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7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2,046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囑託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之費用，由兩造各負擔50%外）由原告負擔；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2,0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4萬3,285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

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變更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62萬2,37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㈠原因事實：

1.交通事故發生經過如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740號刑事簡易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

2.因前揭交通事故，致原告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左大腿挫傷血腫腫脹」、「左手肘、左大腿、左膝蓋擦傷」、「左側股四頭肌、筋膜及肌腱撕裂傷」、「左大腿良性軟組織腫瘤」、「左側下肢皮膚膿瘍」及「左側膝部前十字韌帶扭傷」等傷害，且原告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亦受損。

3.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

⑴醫療費用25萬1,474元。

⑵看護費用21萬8,400元。

⑶就醫交通費用1萬5,930元。

⑷不能工作損失102萬2,000元。

⑸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9,880元。

⑹精神慰撫金80萬元。

4.原告就交通事故負肇事次因責任，應自負30%過失比例。

㈡訴訟標的：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

㈢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162萬2,37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及參加人答辯：

㈠原告於112年7月17日交通事故發生當日分別前往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附醫）就診，診斷之傷害均為四肢多處擦挫傷，當日即出院，且醫生亦無

特別囑言原告需休養或使用扶助器材。詎原告於事隔1週後，再至中國附醫及霧峰澄清醫院就醫，診斷出之傷害均集中於左大腿。原告於112年8月17日至112年8月21日亦在中國附醫骨科進行手術，且於112年7月17日起至113年1月18日止，亦多次回診。為何原告於112年9月25日另至長安醫院就醫，經MRI診斷，卻還會診斷有前十字韌帶斷裂及股四頭肌腱撕裂傷等傷害？難道在中國附醫會沒有進行MRI磁振造影檢查儀，而無法檢出長安醫院所診斷出之傷害？是被告認為原告於長安醫院所診斷出之傷害，應係另次傷害造成，與本件交通事故無涉。

㈡原告於113年1月11日在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急診外科所支出之醫療費用，因就醫日期與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日相隔一段時間，故被告有爭執。至原告於長安醫院所支出之醫療費用23萬0,632元，亦有爭執。

㈢原告請求看護費用部分，認為原告僅自112年8月17日起至112年8月21日止之期間有看護必要，其餘期間均有爭執。

㈣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部分，認為原告僅自112年8月17日起至112年9月21日止之期間需休養，其餘期間均有爭執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復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民事判決參照）。是原告自應就被告之行為，構成侵權行為之要件負擔舉證責任，爰析述如下：

1.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左大腿挫傷血腫腫脹」、「左手肘、左大腿、左膝蓋擦傷」及「左大腿良性軟組織腫瘤」等傷害，業據其提出中

國附醫112年7月18日診斷證明書（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49號偵查卷【下稱偵卷】第25頁）、112年7月24日診斷證明書（見偵卷第26頁）及霧峰澄清醫院112年7月27日乙種診斷證明書（見偵卷第27頁）附卷可稽，且經本院囑託臺中榮民總醫院為鑑定，臺中榮民總醫院亦認定原告之左大腿有瘀青，後續是有可能發生皮下血腫，故中國附醫所診斷原告受有「左大腿良性軟組織腫瘤」之傷害，與本件交通事故有高度關連性（見本院卷一第279頁）等情，堪認原告確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左大腿挫傷血腫腫脹」、「左手肘、左大腿、左膝蓋擦傷」及「左大腿良性軟組織腫瘤」等傷害。

2.原告固主張其亦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受有「左側股四頭肌、筋膜及肌腱撕裂傷」、「左側下肢皮膚膿瘍」及「左側膝部前十字韌帶扭傷」等傷害，並提出長安醫院112年12月19日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一第227頁）及113年4月4日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一第229頁）為證，且經本院函詢長安醫院，長安醫院114年5月9日長總字第1140001023號函表示「㈠病患黃素菁於車禍後至中國附醫及霧峰澄清醫院就醫，症狀及病灶均為受傷後之左大腿、左膝為疼痛腫脹部位，主訴多次住院、門診醫療過程均無改善。㈡病患於112年09月25日至本院門診就醫，手術治療後改善行走能力及降低疼痛，故**與車禍造成之傷勢直接相關**。」（見本院卷一第185頁）等語。惟被告就原告此部分之傷害，是否係本件交通事故所致，有所爭執，聲請本院囑託鑑定，原告亦表明希望送鑑定（見本院卷一第222頁）。

3.經本院囑託臺中榮民總醫院為鑑定，其鑑定結果（見本院卷一第279及281頁）如下：

⑴根據中國醫000-00-00電腦斷層報告，有左大腿內側皮下血腫，因腫脹有在霧峰澄清醫院住院治療，當時MRI 112/07/26報告顯示大腿 no tendon or muscle bundle

tear. 因大腿內側腫脹無改善，後續於中國醫住院手術治療。且後續追蹤無傷口感染之問題。

然而，後續112/09/25長安醫院門診紀錄有提到 painful disability & swollen of knee joint due to sports that involve sudden acceleration and deceleration for 1 week. 導致後續長安醫院的診斷，無法顯示跟112年07月17日發生的交通事故有直接關聯，但也無法完全排除是否因為該交通事件導致後續前十字韌帶受損。

⑵因該交通事件有提到左大腿有瘀青，後續是有可能發生皮下血腫，因此112/08/17~112/08/21中國醫住院手術治療，與該交通事件是有高度關連性。

⑶後續根據112/09/25長安醫院門診紀錄有提到 painful disability & swollen of knee joint due to sports that involve sudden acceleration and deceleration for 1 week. 延伸出後續長安醫院的診斷及治療，該描述無法顯示跟112年07月17日發生的交通事故有直接關聯，但也無法完全排除是否因為該交通事故導致後續前十字韌帶受損。

4.原告對於臺中榮民總醫院前揭鑑定結果，有所爭執，並聲請本院函詢長安醫院（見本院卷一第300頁）。長安醫院115年6月2日長總字第1150001197號函表示「病患黃素菁於112年07月17日跌倒，造成左大腿腫脹瘀青，於他院手術治療；於112年09月25日至本院骨科就診，左大腿持續疼痛未緩解。**兩院就醫期間是否其他外傷事件，醫師無法判斷**。」（見本院卷二第9頁）等語。

5.因本院對於「長安醫院先於114年5月9日長總字第1140001023號函明白表示該院所診斷原告之傷害，係與本件交通事故直接相關等語，嗣經法院再次函詢時，長安醫院115年6月2日長總字第1150001197號函則改表示『**兩院就醫期間是否其他外傷事件，醫師無法判斷**。』等語」之情

形，有所疑惑。本院再以115年6月15日彰院國員民潔114員簡字第9號函，要求長安醫院就「為何前揭2函文之內容矛盾與不同，且與臺中榮民總醫院之鑑定結果相異」之情事為說明（見本院卷二第13及14頁），長安醫院115年6月26日長總字第1150001380號函，就此部分僅回復「病患車禍後持續在他院治療無效後，轉入本院門診檢查才確認為前十字韌帶受傷。」（見本院卷二第19頁）等語。

6.本院審酌長安醫院固為原告實際就診之醫療院所，惟本院無從確認長安醫院作成112年12月19日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一第227頁）及113年4月4日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一第229頁）時，究有無參考原告在其他醫療院所之就醫資料？或縱有參考，是否係各醫院充足且完整之資料？況該2份診斷證明書之右側均註明「本證明書，**不得用於訴訟及退休資遣等用途**。」等語，故本院認為長安醫院112年12月19日及113年4月4日之診斷證明書，在無法確認「有無參考，或所參考原告之就醫資料係各醫院充足且完整之資料」、「醫生有無囿於人情或流於主觀及恣意」且「對於本院所詢長安醫院114年5月9日長總字第1140001023號函及115年6月2日長總字第1150001197號函所回復內容，前後矛盾且不同時，長安醫院115年6月26日長總字第1150001380號函消極迴避而未與正面具體說明究係本於何客觀檢查或醫學學術等理由而判斷原告所受『左側股四頭肌、筋膜及肌腱撕裂傷』、『左側下肢皮膚膿瘍』及『左側膝部前十字韌帶扭傷』等傷害與本件交通事故有因果關係」之情形，其證據價值即有疑慮而不可採。

7.原告因所受傷害，是否屬本件交通事故所致之傷害，核屬醫學專業領域，非經醫師鑑定，難為準確之判斷（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117號民事判決亦有相類似之闡釋）。兩造既均對於原告所受「左側股四頭肌、筋膜及肌腱撕裂傷」、「左側下肢皮膚膿瘍」及「左側膝部前十字韌帶扭傷」等傷害，是否係本件交通事故所致之傷害，有所爭

執，並均同意本院選任臺中榮民總醫院為鑑定醫院（見本院卷一第222頁）。本院認為臺中榮民總醫院所參考之鑑定資料，係本院向中國附醫、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霧峰澄清醫院、長安醫院及日救堂中醫診所所調取原告就醫之全部病歷資料，故臺中榮民總醫院所參考之鑑定資料，係由本院向前揭醫療院所調取之全部病歷資料，足以確保參考資料之範圍，減少人為因素（如隱匿不利鑑定之病歷資料等）所造成失真之風險，且翔實記載判斷之過程及理由，自屬可採。

8.至原告主張臺中榮民總醫院之鑑定書，亦表明無法完全排除是否因為該交通事件導致後續前十字韌帶受損等語。惟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乃由「條件關係」與「相當性」所構成，並應依序加以判斷，**必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始足當之**。倘若加害人之行為違反法律或契約規定之責任規範，尚應檢視被害人所受損害是否屬於該責任規範目的之保護範圍，以合理界定損害之歸責（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911號民事判決參照）。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有關「無法完全排除是否因為該交通事件導致後續前十字韌帶受損」之記載，難認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就此部分既經臺中榮民總醫院認定無直接關聯，則應由原告就具相當因果關係提出補強證據。惟迄至本件訴訟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日止，原告未提出其他補強證據，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難認可採。是依臺中榮民總醫院之鑑定結果，原告所受「左側股四頭肌、筋膜及肌腱撕裂傷」、「左側下肢皮膚膿瘍」及「左側膝部前十字韌帶扭傷」等傷害，既無法認定與本件交通事故有直接關聯（見本院卷一第279及281頁），則原告主張此部分之傷害，係本件交通事故所致，即屬無據。

9.基上，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因行至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往右偏行欲右轉彎時，未注意同向右後方來車行駛動態及並行間隔（見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48號刑事卷第37及38頁），與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左大腿挫傷血腫腫脹」、「左手肘、左大腿、左膝蓋擦傷」及「左大腿良性軟組織腫瘤」等傷害及系爭車輛受損，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侵權行為。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自有據應准。

㈡就原告之請求項目，析述如下：

1.醫療費用25萬1,474元部分：

⑴長安醫院23萬0,632元部分：

原告經長安醫院診斷受有「左側股四頭肌、筋膜及肌腱撕裂傷」、「左側下肢皮膚膿瘍」及「左側膝部前十字韌帶扭傷」等傷害，經認定與本件交通事故無涉，業論如前，故原告於長安醫院所支出醫療費用23萬0,632元部分，不得向被告請求賠償。

⑵霧峰澄清醫院1,945元部分：

被告及參加人均不爭執此部分之醫療費用（見本院卷二第53頁），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屬有據。

⑶中國附醫1萬6,128元部分：

被告及參加人均不爭執此部分之醫療費用（見本院卷二第53及54頁），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屬有據。

⑷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850元部分：

①被告及參加人均不爭執原告於112年7月17日至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急診外科就醫而支出醫療費用550元（見本院卷二第52及53頁），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屬有據。

②被告及參加人均爭執原告於113年1月11日至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急診外科就醫而支出醫療費用300元（見本院卷二第52及53頁），而本院審酌原告於113年1月

11日至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急診外科就醫，距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日（即112年7月17日）約半年，難認此急診外科之就醫，與本件交通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⑸日救堂中醫診所1萬9,190元部分：

①原告於114年3月3日民事準備書狀所載就日救堂中醫診所請求之醫療費用為1,919元（見本院卷一第84頁），嗣經參加人訴訟代理人於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之善意提醒後，原告始察覺有計載錯誤情事，而當場更正請求金額為1萬9,190元（見本院卷二第57頁）。

②被告及參加人均不爭執此部分之醫療費用，且兩造及參加人均同意以1萬9,190元為裁判基礎（見本院卷二第57頁），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亦屬有據。

⑹基上，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用，為3萬7,813元【計算式：霧峰澄清醫院1,945元＋中國附醫1萬6,128元＋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550元＋日救堂中醫診所1萬9,190元】。

2.看護費用21萬8,400元部分：

⑴原告主張下列期間須住院治療或在家看護（見本院卷一第145至147頁），每日看護費用為2,800元等語：

①112年8月17日起至112年8月21日止。

②112年12月3日起至112年12月8日止。

③112年12月9日起至113年1月8日止。

④113年1月9日（註：依本院卷一第145及146頁之看護證明書所示，原告就113年1月8日有重複請求情事）起至113年2月7日止。

⑤113年3月17日起至113年3月24日止。

⑵原告因「左大腿良性軟組織腫瘤」而於112年8月17日至中國附醫住院，並於112年8月18日施行腫瘤切除手術，於112年8月21日出院，住院期間需他人照顧等情，有中

國附醫112年11月9日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一第231頁）附卷可稽，且此部分經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認定原告於中國附醫住院手術治療，與本件交通事故有高度關連性（見本院卷一第279頁）。復被告及參加人亦對於此部分之看護費用1萬4,000元【計算式：住院5日×每日看護費用2,800元】，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54頁），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屬有據。

⑶原告主張「112年12月3日起至112年12月8日止」及「113年3月17日起至113年3月24日止」之期間，有住院看護必要部分，固據其提出長安醫院113年4月4日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一第229頁）為證，惟原告經長安醫院所診斷之傷害及於該院所接受之治療，與本件交通事故無涉，業論如前，故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⑷至原告主張「112年12月9日起至113年1月8日止」及「113年1月9日起至113年2月7日止」之期間，有居家看護必要部分，未據其提出醫院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或證據，難認有看護必要，故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亦屬無據。

⑸基上，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用，為1萬4,000元。

3.就醫交通費用1萬5,930元部分：

⑴當事人就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前提之權利或法律關係所為之陳述，經他造以書狀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為相同之陳述，倘當事人對之具有實體法上處分權，已充分明瞭該陳述之內容及其法律上之效果，且無害於公益，又經法院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者，為尊重當事人之權利主體地位，對於訴訟審理範圍及事實主張、證據提出具有決定之權能，以資平衡保障其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並節省司法資源之付出，應認法院即可以該當事人協議簡化後之相同陳述內容為裁判之依據，無庸再就該無爭議之陳述內容另為調查審認（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0號民事判決參照）。是協議一旦成立，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第3項但書規定，除經兩

造同意變更，或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或依其他情形協議顯失公平者外，因係當事人得處分之事項，當事人及法院皆應受其拘束。至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縱當事人成立爭點簡化協議，法院雖得予以尊重，但不受其拘束，自不待言（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271號民事判決參照）。

⑵兩造及參加人均同意就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協議簡化爭點並同意法院逕以8,000元為裁判基礎（見本院卷二第55頁），揆諸前揭說明，兩造、參加人及本院均應受拘束，故原告得請求就醫交通費用8,000元。

4.不能工作損失102萬2,000元部分：

⑴原告主張自112年7月17日起，1年無法正常工作（見本院卷二第54頁）等語，惟被告及參加人認為原告僅於112年8月17日起至112年9月21日止之期間需休養（見本院卷二第55頁）等語。

⑵本院審酌因「左大腿良性軟組織腫瘤」而於112年8月17日至中國附醫住院，並於112年8月18日施行腫瘤切除手術，於112年8月21日出院，住院期間需他人照顧，不宜劇烈活動負重，建議拐杖輔助使用，宜休養1個月等情，有中國附醫112年11月9日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一第231頁）附卷可稽，且此部分經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認定原告於中國附醫住院手術治療，與本件交通事故有高度關連性（見本院卷一第279頁）。是原告自112年8月17日起至112年9月21日（即自112年8月21日出院之翌日起算1個月）止，原告因需休養而有不能工作損失。復被告及參加人均同意就此期間不扣除週休2日部分（見本院卷二第55頁），且兩造及參加人就原告每日薪資部分，達成協議簡化爭點並同意法院逕以每日薪資2,800元為裁判基礎（見本院卷二第55頁），故原告就此期間得請求不能工作損失10萬0,800元【計算式：每日薪資2,800元×36日】。

⑶至其他期間部分，除原告在長安醫院接受治療部分，業經認定與本件交通事故無涉外，原告未提出醫院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或證據，難認需休養而有不能工作損失。

⑷基上，原告得請求之不能工作損失，為10萬0,800元。

5.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9,880元部分：

被告及參加人均不爭執此部分之費用，且被告及參加人均同意以9,880元為裁判基礎（見本院卷二第55頁），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屬有據。

6.精神慰撫金80萬元部分：

⑴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

⑵本院審酌被告過失傷害原告，致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左大腿挫傷血腫腫脹」、「左手肘、左大腿、左膝蓋擦傷」及「左大腿良性軟組織腫瘤」等傷害、系爭交通事故發生之經過、兩造之經濟情形及兩造之學、經歷（見本院卷一第41頁及本院卷二第56頁）等一切情況後，認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0萬元為適當。逾前揭範圍之請求，則非屬相當，無從准許。

7.綜上，原告原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7萬0,493元【計算式：醫療費用3萬7,813元＋看護費用1萬4,000元＋就醫交通費用8,000元＋不能工作損失10萬0,800元＋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9,880元＋精神慰撫金10萬元】。

㈢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兩造及參加人就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責任，達成協議簡化爭點並同意法院

逕以「被告負70％之過失責任、原告負30％之過失責任」為裁判基礎（見本院卷二第50頁）。準此，原告經扣除應自行承擔30％之過失責任後，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8萬9,345元【計算式：27萬0,493元×70％，元以下四捨五入】。

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是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依上開規定扣除請求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乃係損害賠償金額算定後之最終金額扣除，故**在被害人與有過失之情形應先適用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算定賠償額後，始有依上開規定扣除保險給付之餘地**（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825號民事判決參照）。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11萬7,299元（見本院卷二第56頁），揆諸前揭說明，自應扣除。是原告最終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7萬2,046元【計算式：18萬9,345元－11萬7,299元】。

㈤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6月20日合法送達被告（見本院附民卷第13頁），惟被告迄未給付，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僅於如主文第1項所示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本院既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供如主文第4項後段所示之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業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

料，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

㈠本件原告之訴係一部勝訴、一部敗訴，爰析述如下：

1.就原告勝訴（不含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9,880元）部分，係其對被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

2.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後，原告因**「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9,880元」之訴**部分及**原告於114年3月3日以民事準備書狀擴張請求47萬9,094元**部分，繳納裁判費。雖被告就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9,880元」之訴部分敗訴，惟所占原告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之請求部分之比例甚微，尚屬爰爰之數，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仍應由原告負擔此部分之訴之全部訴訟費用。

3.至本院囑託臺中榮民總醫院為鑑定所生之鑑定費用部分，本院審酌係被告對於原告所主張之傷害究與本件交通事故有無關聯有所爭執而認有鑑定之必要，且依鑑定之結果，被告部分爭執為有理由、部分爭執為無理由，故就鑑定費用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認由兩造各負擔50%為適當。

㈡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部分：

1.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四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6條第1項定有明文。

2.本件原告之訴之訴訟費用，依第㈠點說明，既由原告負擔，則依民事訴訟法第86條第1項但書規定，參加人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附表：（金額：新臺幣）

計息本金	起日	訖日	週年利率
114萬3,285元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	清償日	5%

47萬9,094元	原告114年3月3日民事準備書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及表明上訴理由；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蔡政軒